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介乎約108,000,000港元至約118,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5,000,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純利轉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發展中物業減值約115,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待刊發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財務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鄭威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